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世贵

周 宁

李丛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